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开启美好新生活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整治小区“三乱” 优化居住环境



执法人员剪断小区内私拉乱扯的充电线。本报记者 吴艳敏 摄

为有效遏制小区内私拉乱扯、乱堆乱放及乱停乱放等现象的发生，11月29日下午，市住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中心联合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大队等单位，对辖区内凤凰城、新里程、香樟园等小区楼道内私

拉乱扯、乱停乱放、乱堆乱放等现象开展集中专项整治行动。

在衡山路凤凰城小区整治现场，执法人员剪断了居民私拉乱扯的充电线，使用防水防电胶带封闭接口处，并把停放在楼道内的车辆和堆放的杂物

清理出去。“私拉乱扯、乱堆乱放等行为影响生活，还存在安全隐患。整治以后，小区的生活环境更好了，住着也更舒心、安心。”居民刘女士说。

记者了解到，市住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中心曾多次联合社居委及小区物业，对辖区各小区进行排查，耐心细致地做居民的思想工作，并下达整改通知书。“今天除了对小区的‘三乱’现象进行集中整治，还针对小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私拉乱扯电线为电动车充电的行为进行了现场教育。希望通过这次集中整治行动，逐步消除小区楼道内私拉乱扯、乱堆乱放及乱停乱放等不文明行为。”市住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下一步工作中，他们将继续联合有关执法部门，加大整治力度，常态化开展小区的“三乱”整治工作，排除小区消防安全隐患。

社区表彰志愿者 做志愿服务有积分可兑换奖品



志愿者用志愿服务积分兑换奖品。

本报记者 王辉 摄

本报讯(记者 王辉 实习生 何爽)“今年在小区义务巡逻累计20个小时、环境保洁累计12个小时、文明宣讲2个小时……”11月29日下午，源汇区顺河街道建西社区居民陈梅英拿着自己的志愿者服务记录卡来到社区兑换奖品。经过计算，她今年在社区做志愿服务一共获得150个积分，可领一桶食用油。

在兑换现场，记者看到，社区准备有卫生纸、酱油、食用油、手套、洗衣液、护手霜等生活用品。“凡是积分达到一定分数的党员或志愿者，皆可以凭积分卡兑换这些生活

用品。”社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在志愿服务积分兑换现场，顺河街道还组织了一场颁奖活动，评选出本年度建西社区的“文明楼院”“文明楼栋”“文明家庭”和“文明市民”，获奖者可以领到蚕丝被、铁锅、热水壶等物品。

五一路393号院的楼院长朱群英代表居民们前来领“文明楼院”奖牌。当被问起小区缘何能获奖时，朱群英说：“我们小区是个老居民院，有60多户居民，大家生活在一起挺和睦，卫生打扫得也干干净净。这就是获奖秘诀。”

曝光台

11月29日，在郾城区纬一路，消防通道上停满了私家车。

本报记者 李慧宇 摄

关于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19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公告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为民办实事、办好事，市委、市政府决定明年继续实施一批民生实事项目。为更好地吸纳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充分体现广大人民群众意愿，现面向全市公开征集2019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一、征集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结束。

二、征集原则

按照“尊重民意，普惠共享，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把群众呼声和社会需求作为决策的主要依据，根据轻重缓急，重点选取广大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需求最迫切以及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民生事项。

三、征集内容

征集内容应具有普惠性、急需性和可行性，从群众反映强烈、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入手，尽量征集衣、食、住、行、教、医、保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受惠面广的项目，确保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四、征集方式

1.发送电子邮件。请将建议发送至市政府民生实事专用邮箱：lhms308@163.com，邮件主题写明“民生实事建议”。

2.邮寄信件。请寄送信函至漯河市政府督查室(地址：漯河市淮河路10号市政府督查室)，邮编：462000。

3.电话征集。

①拨打市广播电视台民生实事新闻热线：0395-2925110；

②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至市有线电视台民生热线：13461502067。

4.网络征集(请注明民生实事建议)。

①登录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uohe.gov.cn>，投送至“市长信箱”；

②登录漯河网络电视台，点击《民生实事征集》专栏进行留言。

5.手机平台。

①添加“漯河都市频道”微信公众号，进入《民生实事征集》专栏进行留言；

②添加“漯河名城网”微信平台，

进入“市民建言民生实事”进行留言；

③添加“漯河日报”微信平台，进入“市民建言民生实事”进行留言；

④在各大手机软件市场下载“漯河发布”APP客户端，进入“市民建言民生实事”进行留言。

希望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建言献策。意见、建议请写(说)明民生实事项目的名称和具体内容。此次征集的建议将由市政府督查室分类登记、整理，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分析、评估和论证，最终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后公布实施。

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